

政府采购项目

黄龙县城市管理执法局黄龙县垃圾分类建设项目
智慧垃圾房及垃圾亭购置服务费

项目编号：Y AHL-2024-006

采 购 合 同



甲方：黄龙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万荣县祥顺环卫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黄龙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供应商）： 万荣县祥顺环卫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智能化垃圾分类房调试及安装	容纳10个（铁）桶，带有栅栏或门，可关闭、开放	座	8	60037.50	480300.00	含税
2	智能化垃圾分类亭调试及安装	容纳10个（铁）桶，带有栅栏或门，可关闭、开放	座	14	6050.00	84700.00	含税
3	智慧垃圾房、垃圾亭程序安装、运行		项		已包含	已包含	
合计						565000.00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伍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565000.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用、包装费、运杂费、仓储费、装卸费、税金、售后服务费等。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分次支付。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款 30%，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操作培训、交付使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65%；
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24 个月。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3、维护运行：2年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设备费、运杂费（含保险费、装卸费）、及其它相关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总价之内。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无偿为甲方修复或换新。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2 年，质保期内维保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如超过 5 年，则按供应商承诺执行，并在合同签订过程中明确。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由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付，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未提供的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付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2-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未果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其他相关文件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黄龙县。

4、签订时间：2024年5月15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万荣县祥顺环卫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万荣县裴庄乡太和村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18235930819

开户银行：山西万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裴庄支行

帐号：6562 6101 0300 0000 07305